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东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6,576,174.83	2,867,327,689.4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4,040,255.17	1,965,292,622.60	3.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972,590.39	-0.54%	920,357,058.96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40,187.86	-9.56%	174,266,664.73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53,194.63	50.45%	163,544,752.39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13,928.07	2,211.68%	257,760,788.87	16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28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28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0.62%	8.56%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09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4,71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17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61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5,34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28	
合计	10,721,91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80,08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8,000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048,913	0	质押	11,048,90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8,00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8,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4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1,048,913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吴之华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其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美梅之次子; 5、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美梅长子之配偶; 6、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44,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63,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08,000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975.55	225,186.15	944.01%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3,330,482.43	11,735,624.46	-71.62%	主要系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4,803,279.53	14,772,674.05	67.90%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317,590.95	19,938,074.23	52.06%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282,334.66	153,100,773.36	-48.87%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70,705.75	25,999,560.64	76.04%	主要系本期预付道明光电设备款及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0,500,000.00	421,915,671.13	-69.07%	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8,041.56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245,696,378.14	22,343,079.53	999.65%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27,891.58	21,029,121.58	-33.2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薪资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9,051,262.63	23,239,762.71	283.18%	主要系小微园项目收到定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003,236.41	-7,420,058.65	75.24%	主要系境外公司汇率大幅波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95,964.05	3,137,042.40	-115.81%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费用	6,555,280.57	15,807,892.35	-58.53%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减少融资总额所致
投资收益	-6,757,842.30	32,503,639.32	-120.79%	主要系上期确认华威业绩补偿收入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2,283.14	-782,786.55	-272.75%	主要系本期确认南京迈得特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9,017.11	2,426,291.64	71.0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06,255.18	-5,113,677.22	-64.6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比确认信用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36,566.37	-17,112,848.60	-69.40%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华威商誉减值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14,557.16	-48,066.06	-1,170.52%	主要系本期确认处置花街老厂房及旧机器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47,864.41	3,032,876.28	-52.26%	主要系子公司上期收到供应商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95,636.7	480,029.54	544.88%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及支付滞纳利息款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3,177.76	-148,574.36	3657.83%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743,147.77	754,962,326.44	46.07%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4,232.31	31,410,865.45	-42.4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93,327.10	865,026,994.85	39.86%	主要系小微园回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711,717.60	450,466,894.97	38.68%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项目开发支付工程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0,123.05	70,698,207.56	40.88%	主要系小微园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0,788.87	97,456,957.13	164.49%	主要系小微园回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5,528.44	-100%	主要上期收回安徽易威斯部分投资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22,170.00	260.85%	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42,283.67	553,421,876.47	-91.19%	主要系上期小微园土地购置款计入投资活动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	1,500,000.00	-41.67%	主要本年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5,053.16	-472,206,667.01	-104.38%	主要系上期小微园土地购置款计入投资活动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5,913.11	420,494,253.71	-57.65%	主要系上期票据贴现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014,501.33	76,000,000.00	631.60%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融资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15,455.60	225,232,980.76	-71.36%	主要系上期股东权益分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14,792,445.42	-76.72%	主要系上期支付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8,035.41	-165,274.82	1992.29%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2,592.64	-109,875,913.18	-207.75%	主要系本期小微园销售回款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70,588.08	102,394,072.69	103.6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大额支出项目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2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保障后续相关工作的安排,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陈樟军先生、张亚东先生、陈文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连勇先生、蔡宁先生、金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献勇先生、陈纯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郭育民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7年7月10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本次解禁限售股10,003,746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的股份。该部分发行新增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 8 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 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上市之日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36个月内,华威集团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81,197,881.7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484,801,734.20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办完权益分派事项,并于10月完成自派股东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并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并经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面积78,934m2,合同金额28,139万元,回款金额24,588万。截止报告期末,道明科创为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为11,500万元。截止9月30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m2	可售面积m2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m2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m2	本期结算面积m2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0,206.14	169,151	78,934	78,934	28,139	0	0	0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2.21	在建	70,290.00	170,206.14	0	0	47,119	20,133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三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10.13	在建	63,994.58	179,294.48	0	0	47,216	12,405.88

截止9月30日,项目开发情况如下表:

注: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建筑面积原披露为179,199.22平方米,因规划技术指标复核后,面积有少量增加为179,294.48平方米。

(五)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11.11%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上述新股东合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迈得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迈得特20.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

(六)关于公司铝塑膜扩产新增"年产35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技改扩产项目"事项

公司于2019年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公司清溪老厂房总用地面积30亩进行拆除,新建标准厂房来应对永康基地功能性薄膜扩产做准备,该厂房全拆重建项目已于2020年三季度完成建设工程竣工。

因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树立公司在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竞争地位,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锂电池软包装膜,并于2017年二季度已投产,现有生产线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已在3C消费类电子领域形成规模销售,并逐步进入中高端知名电池厂商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坚持前后一体化发展,完成部分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并拥有钝化液、复合胶的自主生产能力。

为应对旺盛的电子消费升级更新及满足新能源汽车、工业储能等动力电池客户的国产替代的需求,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已未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原有设备的精度、稳定性及自动化程度不能满足高端铝塑膜制造的需要,以及受制于公司的产能制约,目前两条产线基本服务于数码类客户,且数码规格不一样,很难大批量为单一客户连续性供货。而国内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对于铝塑膜供货的稳定性和产能都有非常高的要求,故公司利用全拆重建的部分清溪老厂房建筑面积为45,628.14㎡通过提高厂房洁净等级并新增2条高精密涂布复合生产线,铝箔处理线、表面处理生产线、高洁净空气净化系统、数字精密分切机及配套在线厚度检测仪、在线瑕疵检测仪等主要设备新增年产3,5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0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40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20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并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2020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二期的公告》、2020-066《关于为道明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2020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0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70《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承诺履行,未违反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承诺履行,未违反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00万元、3400万元、4400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48%。	2017年09月0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0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017年09月0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017年09月0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6月03日	36个月(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股东道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及控股股东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年11月11日		按诺行未违承发生	承诺履行,有反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9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春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5,309,953.62	9,133,449,954.84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0,864,631.13	2,954,086,190.17	-2.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0,850,978.44	11.02%	2,863,064,269.01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256.24	-114.16%	13,614,727.32	-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11,124.54	-1,148.36%	-78,218,002.71	-2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88,014.69	-1,807.40%	-32,738,277.95	-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2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2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9%	0.46%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7,20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82,372.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57,423.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86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7,93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97,11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46,932.09	
合计	91,832,730.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2.59%	87,481,960	65,611,470	质押	49,070,000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0,334,928	20,334,928	质押	20,334,9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	16,072,030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05%	7,280,640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122,522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80,882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902,300			
李凌云	境内